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僅為作參考而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並載於下文以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5年12月31日進行，全球發售對該日的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造成的影響。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僅供說明而編製，基於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2015年12月31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子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本報表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述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2015年12月31日	全球發售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估計所得	股權擁有人	股權擁有人
	股權擁有人	款項淨額	應佔未經	應佔每股
	應佔經審核	(附註2)	審核備考	股份未經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經調整有形	審核備考
	(附註1)		資產淨值	經調整有形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淨值
				(附註3)
				港元
根據發售價				
每股股份0.30港元計算	72,854	78,665	151,519	0.11
根據發售價				
每股股份0.38港元計算	72,854	105,683	178,537	0.1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附註

1. 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有關金額乃根據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72,854,000港元得出，並無作出調整。
2. 來自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有350,000,000股發售股份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或每股發售股份0.38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低端或高端）計算，並已扣除相關的估計包銷佣金及費用及其他有關費用（不包括已於2015年12月31日前入賬的上市相關開支約1,310,000港元），但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節段所述調整後，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合共有1,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計算，但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或其他有關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於2016年2月29日，永豐及鷺豐船務向彼等各自的股權持有人按彼等所持股本權益的比例宣派特別股息37,400,000港元及7,600,000港元。經計及按發售價0.30港元或0.38港元計算的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特別股息對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45,000,000港元的影響，每股股息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約為0.08港元或0.10港元。
5. 除上述者外，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



MAZARS CPA LIMITED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 42 樓

Tel 電話: (852) 2909 5555

Fax 傳真: (852) 2810 0032

Email 電郵: info@mazars.hk

Website 網址: www.mazars.cn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對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董事(「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就 貴公司股份首次於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所刊發日期為2016年6月23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所載於2015年12月31日的 貴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報表。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倘全球發售(定義見本招股章程)已於2015年12月31日進行，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董事已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摘錄有關 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規定和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定及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準則。

吾等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歷史財務資料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的事務所的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明文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就吾等於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發出報告以供載入章程之核證委聘工作」進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及參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委聘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出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委聘工作過程中亦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純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有關事件或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所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不會就有關事件或交易於2015年12月31日的實際結果將如呈列般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作報告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多項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用準則是否為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並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反映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工作情況。

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恰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此 致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6年6月23日